

16-1 課程發展組織

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壹、組織運作原則

- 一、委員制：會議由召集人主持，決議採共識決。
- 二、責任與義務：委員有發動課程議題的權利與義務。
- 三、責任與裁量：委員有特定課程專業裁量的權限與責任。
- 四、整體績效責任：委員對整體課程發展負有相對的部分責任，並對整體績效負責。

五、聘任相關說明：

- (一) 兼具多重身分者以擔任一種代表為原則。
- (二) 委員任期一年，從每年6月1日至翌年5月31日止(下學期第二次課發會)。
- (三) 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 (四) 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貳、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組成與產生方式

教師依專長暨主要授課領域，分成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及綜合活動七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另外考量「英語」教學差異性，由英語教師為成員，「生活課程」由低年級教師五至八人組成，「資訊課程」另設召集人一人。

參、學年課程小組組成與產生方式

每學年成立「學年課程發展小組」，由任教該學年的導師及科任教師共同組成，並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參加，共同規劃統整課程。

- 一、推選家長代表參與各學年課程發展小組，視需要列席參加該學年課程會議。
- 二、視需要召開跨學年課程發展小組或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聯席會議。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與功能

一、例行性任務：

- (一) 議決學年度各領域課程之結構與作息。
- (二) 議決學年度處室行事、彈性學習節數之整體運用結構。
- (三) 規劃各課程相關會議(學群會議、學年會議、領域課程會議、跨領域課程

會議)與課程有關的討論議題。

(四) 議決學校課程計畫之配套評鑑措施。

(五) 於學年開始/結束前一個月，審議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二、發展性任務：

(一)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規劃學校本位課程之長期發展。

(二) 依據評鑑措施所提供課程實施回饋，逐年發展，修正既有之課程本位計畫與實施。

(三) 研擬本校教師課程發展時間與內容。

(四) 整合校內外人力教學資源，建構學校教學網絡。

(五) 協調社區各社教機構資源運用，建立教學支援系統。

伍、領域召集人之任務與權責

一、擬定領域課程發展計畫，內容依市政府暨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定之。

二、擔任本校優質教學研討會領域主持人，提供領域研討專業性的具體建議。

三、配合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規劃議程，整合領域成員意見，規劃領域課程小組研討議程及內容，建立領域內部之知識管理系統。

四、提供本校領域課程發展，縱向的連貫性之專業建議。

陸、學年召集人之任務與權責

一、配合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規劃議程，帶領學年討論各項課程議題，整合學年意見提供具體提案。

二、提供本校領域課程發展，橫向的連貫性之專業建議。

柒、課程發展委員會行政組織之分工執掌

職 稱	姓 名	擔 任 職 務	備 註
召 集 人	張明侃	負責規劃並督導學校課程之實施與評鑑	校 長
副召集人	黃仁柏	負責策劃與執行督導工作	教務主任
當然委員	王宣驊	負責處室相關業務及配合教學活動執行與督導	學務主任
當然委員	黃柏睿	負責處室相關業務及配合教學活動執行與督導	總務主任

職 稱	姓 名	擔 任 職 務	備 註
當然委員	蕭志民	負責處室相關業務及配合教學活動執行與督導	輔導主任
當然委員	黃新城	配合實施本項工作	家長會長
委員兼執行秘書	李佳玲	負責課程發展各項教學相關工作與執行	教學組長
委員	楊怡芬	負責特教相關業務及配合教學活動執行與督導	特教組長
委員	鄭錚璟	負責語文領域(國語)小組各項工作計畫擬定、課程研討與執行	領域召集人
委員	陳欣暉	負責語文領域(本土語言)小組各項工作計畫擬定、課程研討與執行	領域召集人
委員	徐少騫	負責語文領域(英語)小組各項工作計畫擬定、課程研討與執行	領域召集人
委員	王雅雪	負責數學領域小組各項工作計畫與執行	領域召集人
委員	王哲偉	負責社會領域小組各項工作計畫與執行	領域召集人
委員	黃柏睿	負責自然領域小組各項工作計畫與執行	領域召集人
委員	李佳玲	負責資訊課程小組各項工作計畫擬定、課程研討與執行	領域召集人
委員	陳育錚	負責藝術與人文領域(聽覺課程)小組各項工作計畫與執行	領域召集人
委員	許秋菁	負責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與表演藝術課程)小組各項工作計畫與執行	領域召集人
委員	陳媛詠	負責健康與體育領域小組各項工作計畫與執行	領域召集人
委員	陳玉佩	負責綜合活動領域小組各項工作計畫與執行	領域召集人
委員	曾美蘭	負責生活課程小組各項工作計畫與執行	領域召集人
委員	林佳儀	負責學年課程各項工作計畫與執行	一年級學年主任

職 稱	姓 名	擔 任 職 務	備 註
委員	黃智鈺	負責學年課程各項工作計畫與執行	二年級學年主任
委員	李銘貞	負責學年課程各項工作計畫與執行	三年級學年主任
委員	余淑芬	負責學年課程各項工作計畫與執行	四年級學年主任
委員	張瑞云	負責學年課程各項工作計劃與執行	五年級學年主任
委員	鍾惠菁	負責學年課程各項工作計畫與執行	六年級學年主任
委員	莊玉蓀	負責科任課程各項工作計畫與執行	科任代表
委員	邱郁甄	負責特殊教育需求領域課程各項工作計畫與執行	特殊需求領域代表
委員	施尹婷	配合實施本項工作之督導	家長代表
委員	賴光德	配合實施本項工作之督導	家長代表
委員	謝雅茹	配合實施本項工作之督導	家長代表
委員	待聘	配合實施本項工作之督導	特教生家長代表